**附件1：**

闽江学院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

2022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，积极服务海峡两岸特别是福建重点产业的强链、延链和补链，深入开展产业链梳理分析，促进两岸技术、项目和人才交流合作，推动产业链延伸配套。积极服务台胞、台企更好融入大陆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科学引导更多台胞台企业积极参与到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中来，共同分享祖国发展新机遇。现组织开展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2022年开放课题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课题类别**

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重点课题给予1万元科研经费资助。一般课题经费给予0.5万元经费支持（此次开放课题拟资助的重点课题不超过2个、一般课题不超过6个）。建议有条件的单位提供配套经费。课题选择请结合具体的工作岗位、专业和区域特点选择研究题目，鼓励申报反映两岸产业融合发展趋势的前瞻性、创新性课题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国内外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涉台单位的科研人员（本校在岗在编人员除外，原则上开放课题支持外单位研究人员），均可提出课题申请。

2.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项目负责人，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1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。填报人数不超过6人。

3．重点课题申报者须具有高级（相当于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）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，一般课题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2022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半年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

5.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、成果形式等，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我院提出。

6.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。

7.课题负责人均须为代表作（著作、论文）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。课题组核心成员须有独立成果，无关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。

8. 接受本研究院开放式基金资助的相关研究成果出版时，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。研究成果标注“本项目得到闽江学院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开放式基金资助。

**三、申报选题**

以下选题仅供参考，可不拘限于具体选题范围，可在有关国家、福建省关于两岸产业融合发展政策的范围内自行拟定。

1.后疫情时代台资企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

2.闽台绿色石化产业融合发展与海洋经济

3.闽台高等教育合作研究

4.台湾青年在祖国大陆创业就业研究

5.台湾中小企业在大陆融资路径研究

6.“3820工程”与榕台融合发展

7.闽台融合与文旅经济

**四、其它要求**

1.申报材料按照《闽江学院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项目申请书》填写。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须A4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同时提交申报表电子文档。

2.注重研究的实证性、时效性和决策咨询性，课题主持人应在课题设计、调研论证、成果内容等方面予以充分把握和体现。课题立项后严格执行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结题评审步骤。

3.课题截止于2023年2月28日前结题，逾期均按未结题处理。

4.项目结束后，向研究院提交《开放课题研究总结报告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：包括学术著作、学术论文、资政报告等相关研究成果的原始证明资料。

5.本研究院开放课题资助的项目成果，应以本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即闽江学院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。

6.开放课题资助信息标注如下：闽江学院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（课题号）。

7.本研究院的标注名称如下：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，闽江学院，福建 福州，350108。

8.各项目申报人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海峡学院教学楼2A103海融院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757278410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2022年度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开放课题申请书”，逾期不再受理。。

9.联系人：吴茫 联系方式：0591-83761971

 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

2022年7月15日